**辽宁省稀散元素重点实验室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快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减少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快速反应能力。

3、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针对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的特点及其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二）综合协调机构

校后勤处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全校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区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完成学校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三）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化学院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学校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四）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由校医院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要求，成立应急救援分队。

**三、应急处理**

1、水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放射性辐射事件的处置，分别按相关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和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2、特殊情况处理

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台办、外事办、侨办。

**四、安全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操作程序。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最早抵达事发现场的救援队伍，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同时，要迅速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学校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二）保险

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稀散元素重点实验室**

2019年5月